

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县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 (第五版)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县分局（4类4项）	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行政检查	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污染防治设施、自动监控系统等建设运行和维护、重点排污、单位环境信息公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，网络核查等	县（市）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九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十五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》第八条；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第二十三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；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；《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）	普遍适用	
2		固体废物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情况的监督检查	对从事产生、收集、贮存、利用、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的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县（市）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四十三号）第二十六条	普遍适用	

大理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县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 (第五版)

序号	部门	抽查项目		事项类别	检查对象	检查方式	检查主体	检查依据	适用区域	备注
		抽查类别	抽查事项							
3	州生态环境局剑川县分局（4类4项）	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	畜禽规模养殖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及民营企业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，	县（市）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	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；《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工作的意见》（环生态〔2022〕73号）；《关于促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依法加强养殖污染治理的指导意见》（农办牧〔2019〕84号）；《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发〔2012〕146号）	普遍适用	
4		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落实情况的检查	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进行检查	一般检查事项	企业	实地检查，书面检查，网络核查等	县（市）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八条；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	普遍适用	